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立案通知书、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

(2025)川01清终2号

四川甲冉增流光学科技有限公司：

冉亚航、贾超因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不服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川0112清申1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，本院已立案。

现将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本案由本院破产法庭审判员马丽莎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赵云平、审判员李盈昊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主审法官赵云平（028-67422026），书记员何兰岚（028-67422164）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听证通知书

(2025)川01清终2号

四川甲冉增流光学科技有限公司：

冉亚航、贾超因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不服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川0112清申1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，本院已立案。本院于2025年4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区第一法庭（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街2号附20号）进行听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